法院公告

2021年8月26日

(2021)浙1004民初4059号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福生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1年11月15日)。原告要求被告你返还欠款4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926号

林军秋:本院受理原告蒋毅姓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1年11月15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货款18072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79号

王欢明(身份证:3326031965**5311):**本院受理原告尚文燕与你及被告王灵燕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现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欢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尚文燕代偿款449488.48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9570元本金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300000元本金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99918.48元本金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尚文燕对被告王灵燕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2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370元,由被告王欢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422号

李智英:本院受理原告徐杰虹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1年11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你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2883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付日止,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730号

牟秀贞(身份证号码:332602197512013725):本院受理原告任金全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现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牟秀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任金全借款本金185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20元,由被告牟秀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8169号

陈学田:本院受理原告潘广忠与被告陈学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且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纸盒款计人民币32621元整,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备注
1	绍兴县汉丰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县鸿韧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朱传根、倪杏娟提供担保。	人民币	2,996,693.74	2,028,924.37	
2	绍兴县华苑布业有限公司	绍兴美福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蓝龙科技有限公司、郑志华夫妇提供担保。	人民币	10,000,000.00	5,009,552.65	
3	绍兴县升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万和特钢有限公司、劳力丰、张小夫提供担保。	人民币	4,999,957.96	3,931,493.08	
4	浙江宏欣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县青坛茶厂、卢俊欣、黄珠华提供担保。	人民币	5,000,000.00	3,422,323.54	
5	浙江强裕经贸有限公司	绍兴天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建强、徐雅琴提供担保;	人民币	12,679,295.23	10,379,229.24	抵押物于基准日后已处置完毕
6	诸暨市伊美特针织厂	诸暨南亚电容器有限公司、陈建钢、寿雪梅、宣章灿、周锡培提供担保。	人民币	3,419,528.00	2,641,039.09	
7	浙江骏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富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胡雄兵、李玉华提供担保;	人民币	11,973,050.00	10,856,093.26	抵押物于基准日后已处置完毕
8	杭州富兴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兴地毯有限公司、杭州鹰自达塑业有限公司、汪玉林、谢燕提供担保。	人民币	12,972,070.18	15,324,179.56	
9	杭州万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宝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凯信实业有限公司、何友富、邵静、何雪华、王春明提供担保。	人民币	10,000,000.00	5,934,744.17	
10	浙江伟丰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禾成能源有限公司、诸暨市伟半管业有限公司、陈铁芳、黄伟丰提供担保。	人民币	10,000,000.00	12,799,740.20	
11	爱邦铝业(浙江)有限公司	张松岳提供担保。	人民币	4,204,495.38	2,726,499.71	
12	超帅集团有限公司	吕高松、吕兰芬、吕育超提供担保;	人民币	40,000,000.00	13,583,869.88	抵押物于基准日后已处置完毕
13	嘉兴市开盛小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朱期明、高田宝提供担保;朱期明、高田宝、嘉兴市开盛机电五金橡塑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2000万元借款人股权质押;借款人名下位于嘉兴市秀州路新马路口开盛商场2幢、3幢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709.09㎡、土地面积4372㎡)提供抵押。	人民币	17,000,000.00	6,500,284.85	
14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鑫明锌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浙江省永康市宇恒门业有限公司、徐光焰、胡金菊、胡金明、王爱春提供担保;	人民币	19,000,000.00	7,406,903.29	抵押物于基准日后已处置完毕
15	浙江瑞欧纺织印花有限公司	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胡根夫、黄叶珍提供担保	人民币	10,096,255.00	6,293,857.54	
16	杭州欣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闽江数码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嘉瑞轻纺有限公司、黄初、黄大平、潘敏提供担保;	人民币	29,991,853.00	63,928,725.45	抵押物于基准日后已处置完毕
17	浙江嘉毅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嘉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嘉瑞轻纺有限公司、兰育宏(判决书中脱保)、黄初、项志坚、陈灵凤提供担保。	人民币	29,957,654.94	66,948,836.64	
18	浙江卡亚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瑞轻纺有限公司、浙江嘉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初、黄大平、潘敏提供担保。	人民币	29,504,220.08	68,866,914.17	
19	浙江天宇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兰溪市鸿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王开元、王星、陆莜仙提供担保;王星名下位于丹溪大道228号的8层房产(房屋面积3687.41㎡、土地面积1252.9㎡)提供抵押。	人民币	20000000	12914959.78	无
20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兰溪市晟泰金属有限公司、溪市鸿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王星、陆莜仙提供担保。	人民币	12400000	5102825.49	无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74-81873360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女士,联系电话:0571-8792818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或该等法院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48,996,748.25	(20102000)浙商银承字(2015)第00467号	春和集困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332123)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5号)	浙商银行
2	宁波晟邦贸易有限公司	9,713,340.00	2014信甬余银贷字第140406号	余姚市华洋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吕霞、沈文娟、吕秀富	抵押合同:2012信银甬余最抵字第264号保证合同:2014信甬余银最保字第240号、2014信甬余银最保字第239号、2014信甬余银最保字第238号	中信银行
3	宁波天鹏铝钢有限公司	17,783,226.04	94122017280697	刘海兵、张贤娟、葛兴荣,吴莉萍、陈珍玉、刘忠锦、宁波久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天鹏铝钢有限公司	ZD9412201500000100、ZB9412201528032601、ZB9412201600000038、ZB9412201500000046	浦发银行
4	宁波荣达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5,340,895.24	1218A10061-1、1318A10001、1318A10006、1318A10011、1318A1001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洋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金康(配偶黄铄珺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李光荣(配偶杨晓琼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18保10015、1118保10019、1118保10020、1118保10021、1118保10022、1118最抵10012、1118最抵10015、1118最抵10016、1118最抵10017号	交通银行
5	浙江能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信甬北银贷字150029号	台州市银鑫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共赢担保有限公司、卓国培、汪桂飞、卓榆豪、奉化市元康供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信甬北银最保字155012号、2015信甬北银最保字155013号、2013信甬北最保字135520号、2013信甬北银最保字135521号、2013信甬北银最保字135557号	中信银行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宸嘉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宸嘉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及《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宸嘉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宸嘉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宸嘉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宸嘉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宸嘉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备注
1	浙江天宇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兰溪市鸿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王开元、王星、陆莜仙提供担保;王星名下位于丹溪大道228号的8层房产(房屋面积3687.41㎡、土地面积1252.9㎡)提供抵押。	人民币	20000000	12914959.78	无
2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兰溪市晟泰金属有限公司、溪市鸿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王星、陆莜仙提供担保。	人民币	12400000	5102825.49	无

浙江宸嘉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女士,联系电话:13586298811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女士,联系电话:0571-8792818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或该等法院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及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0574-8772516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3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	浙江天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平银甬五部贷字20170922第001号	55,000,000.00	13,614,901.05	舟山市炳华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谛航集团有限公司和虞敏、黄倩倩、浙江天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平安银行	宁波艾科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	4,990,000.00	2,019,063.64	宁波市华纳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协成车业有限公司、戎建芬
3	平安银行	宁波市福来特钢管有限公司	平银慈溪综字20140127第011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506第017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507第013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516第018号、平银慈溪承字平银慈溪贷字20140505第008号、平银慈溪贷字20140506第016号、平银慈溪贷字20140507第011号、20140526第020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624第020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625第012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716第014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717第020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718第019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722第017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807第015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808第015号	10,398,321.68	14,245,709.53	慈溪市乐群机械有限公司、胡华明
4	平安银行	慈溪市奇隆车业有限公司	平银慈溪综字20170329第021号、平银慈溪贷字20170331第021号	2,545,636.77	769,178.88	童裕杰、宁波博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	宁波博思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平银镇海综字20140722第002号、平银镇海承字20150615第002号、平银镇海承字20150611第002号、平银镇海承字20150612第002号、平银镇海承字20150616第002号	12,135,246.70	16,150,021.91	宁波金达紧固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金达家电配件厂、宁波广友洁具有限公司、钱建波、王玉明
合计				85,069,205.15	46,798,875.0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